

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2026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薪酬管理体系，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董事的工作积极性，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益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方案适用于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2026年1月1日-2026年12月31日。

三、薪酬标准

（一）独立董事

每人每年度人民币8万元（税前）独立董事津贴，按月发放，履职过程中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，若年内离任，按实际任职时间支付。

（二）非独立董事

1. 董事长和兼任公司高级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其薪酬结构、考核方式和管理要求与高级管理人员一致。

2. 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按所在岗位的薪酬结构、标准和考核办法执行。

3. 未在公司兼任任何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，经股东会另行批准的除外，履职过程中产生的合理费用可由公司承担。

（三）高级管理人员

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管理职务，按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的相关制度领取薪酬。

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组成。其中，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%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1.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2.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均为税前金额，公司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、社会保险、住房公积金等个人承担部分。

3. 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
2. 第六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12 日